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性別圖像

資料期間：110 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區公所各業務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表及本所會計室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表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所列統計數字，以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內容包括人口、婚姻、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政府服務等六大類，共 24 小類。茲為明瞭歷年性別分布情形起見，儘量將時間數列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符號者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 「--」符號者表示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時，如為「-」除以「-」、「-」除以「數值」、「數值」除以「-」，均以「--」無意義表示；括號()內係為增減百(千)分點。
- 八、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九、本書荷蒙本區公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目 次

摘要分析.....	1~3
一、人口.....	4~7
1. 人口成長.....	4
2. 人口年齡結構.....	5
3. 原住民人口概況.....	6
4. 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概況.....	7
二、婚姻.....	8~12
5. 婚姻概況.....	8
6.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9
7. 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10
8. 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11
9. 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12
三、教育.....	13~17
10. 教育程度.....	13
11. 國小教育.....	14
12. 國中教育.....	15
13. 高中(職)教育.....	16
14. 大學教育.....	17
四、社會福利.....	18~21
15. 身心障礙.....	18
16. 低收入戶.....	19
17. 中低收入戶.....	20
18. 獨居老人.....	21

五、醫療保健.....	22
19.主要死因.....	22
六、政府服務.....	23~26
20.公職人員.....	23
21.公職人員年齡.....	24
22.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25
23.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26
附錄：性別主流化之意涵.....	27~30

摘要分析

一、人口：

110年本區男性人口少於女性人口，且總人口數近十年逐年增加，唯今年首見下滑，而幼年(0~14歲)人口結構中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15~64歲)人口結構及老年(65歲以上)人口結構中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原住民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總人口數較上年增加，其中平地原住民約為山地原住民的2.3倍。

110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421,381人，其中男性為205,219人，女性為216,162人，且男女性人口今年皆減少；幼年男性人口為29,465人(占6.99%)，女性人口為27,697人(占6.57%)，青壯年男性人口為149,287人(占35.43%)，女性人口為157,151人(占37.29%)，老年人口男性人口為26,467人(占6.28%)，女性人口為31,314人(占7.43%)。幼年人口逐年減少，而青壯年人口自104年後開始遞減，老年人口持續逐年增加，顯見本區面臨人口迅速老齡化；110年原住民總人口數為5,385人，其中男性人數為2,492人，女性人數為2,893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3,754人，山地原住民有1,631人。

二、婚姻：

本區15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40歲以上未婚、離婚男女人口逐年攀升，結婚年齡層有向後發展之趨勢。

15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70,325人，女性人數為60,459人，35歲以上未婚人口增加1,431人，而25至34歲未婚人口減少162人；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87,862人，女性人數為93,724人；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14,306人，女性人數為18,780人(109年離婚男性為14,182人，女性為18,572人)；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3,261人、女性人數為15,502人。

三、教育：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及高中(職)為男性比率高於女性，專科及國中以下女性比率高於男性。110 學年度本區國小、國中、高中(職)當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而學生數則以男性多於女性，另大學中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而學生數則以女性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9.59%，其中男性識字率為 99.94%，女性人口識字率為 99.28%。以教育程度來看大學以上男性人數為 67,965 人，女性人數為 66,645 人；專科男性人數為 20,654 人，女性為 21,379 人；高中(職)男性人數為 55,053 人，女性為 54,832 人；國中男性人數為 21,680 人，女性為 26,369 人；國小男性人數為 10,209 人，女性為 17,620 人；自修及不識字男性人數 193 人，女性為 1,620 人。110 學年度專任國小男女教師分別為 433 人、1,311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12,420 人、11,801 人；國中男女專任教師分別為 203 人、523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6,129 人、5,030 人；高中(職)男女專任教師分別為 162 人、284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2,170 人、1,849 人；110 學年度大學男女專任教師分別為 407 人、325 人，男女學生數分別為 8,849 人、13,023 人。

四、社會福利：

本區社會福利救助情形，惟中低收入戶補助案件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人數，其他皆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之現象，近年其他項目人口皆逐年減少。

110 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為 9,531 人，女性人數為 7,320 人；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 1,791 人，女性人數為 1,665 人；中低收入戶補助，男性人數為 1,167 人，女性人數為 1,267 人；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 115 人，女性人數為 107 人。

五、醫療保健：

本區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為首，與國人主要死因相同，其次為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本區男、女性前五大死因相同，而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

110年主要死因罹患惡性腫瘤男性為405人，女性為275人，罹患心臟疾病男性為184人，女性為129人，罹患腦血管疾病男性為103人，女性為67人，罹患糖尿病男性為93人，女性為77人，罹患肺炎男性為84人，女性為64人。與109年相較前五大死因人口皆有增加之趨勢，尤以罹患糖尿病之死亡人口增加最多。隨著現代社會生活型態改變，罹患慢性疾病之患者逐年增加，儘管醫療科技越來越發達，死亡人數卻沒有下降。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最有效預防方法是經常保持愉快的心情、維持正常的生活作息、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並且持續不間斷的運動，如此才能遠離疾病所苦，找回身體健康的自主權。

六、政府服務：

本所公職人員薦任及委任人員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年齡分佈介於24歲至64歲。以教育程度觀之，大學畢業人數最多，且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以公職人員考試及格觀之，以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為最多，其次為升等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其他考試及依其他法令進用，各項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唯獨依其他法令進用為男性多於女性。

110年本所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33人、女性人數為40人，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19人，女性為27人。50至54歲公職人員(約占17.5%)男性人員為10人、女性為11人，55至59歲公職人員(約占15%)男性為8人、女性為10人。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畢業男性為15人、女性為7人、大學畢業男性為22人、女性為48人，專科畢業男性為13人、女性為8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3人、女性為4人，國(初)中畢業男女性皆無。以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觀之，高等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11人、女性人數為12人，普通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6人，女性人數為6人，初等考試及格男性人數為1人，女性人數為3人，特種考試男性人數為21人、女性人數為27人，升等考試男性人數為12人、女性人數為19人，其他考試男女性人數皆為0人，依其他法令進用男性人數為2人，女性為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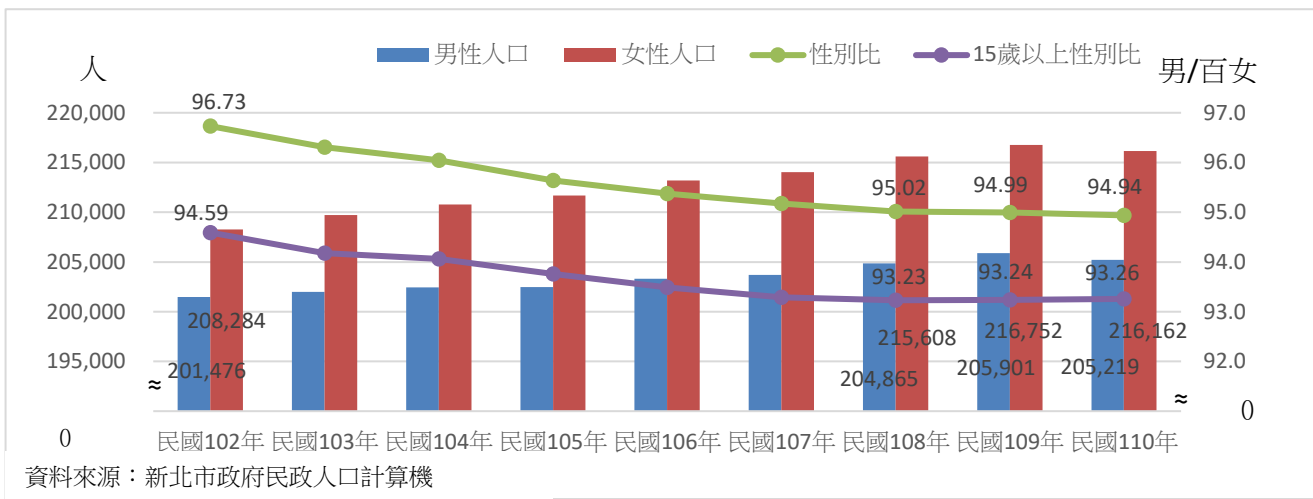
一、人口

1. 人口成長

本區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且男女性人口皆逐年上升，但今年皆由增轉減，性比例逐年下降。

110年底本區總人口數為421,381人，其中男性為205,219人，女性為216,162人，性比例為94.94，與109年相較總人口減少1,272人(約減0.30%)，男性人口減少682人(約減0.33%)，女性人口減少590人(約減0.27%)，性比例減少0.06個百分點。

15歲以上人口為364,219人，其中男性為175,754人，女性為188,465人，性比例為93.26，男女性人口分別較109年減少212人(約減0.12%)與266人(約減0.14%)。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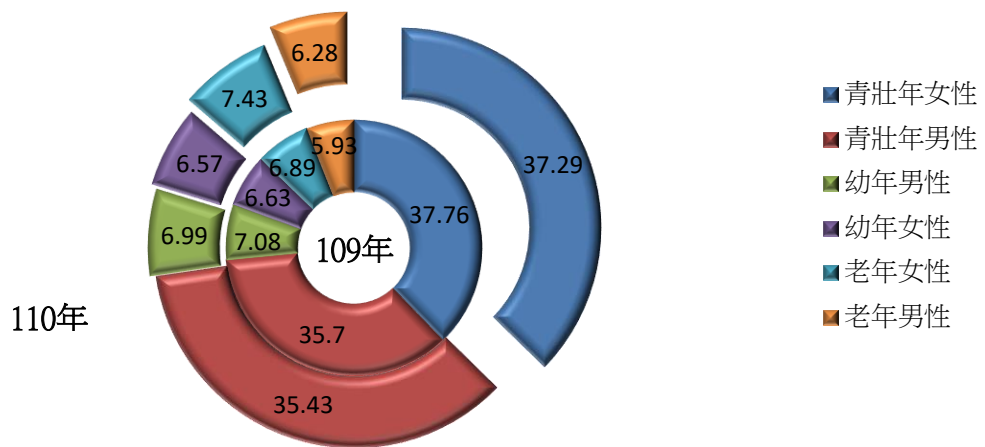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101年	407,012	200,359	206,653	96.95	342,846	166,902	175,944	94.86
民國102年	409,760	201,476	208,284	96.73	346,368	168,370	177,998	94.59
民國103年	411,711	201,987	209,724	96.31	349,176	169,354	179,822	94.18
民國104年	413,243	202,452	210,791	96.04	352,645	170,927	181,718	94.06
民國105年	414,156	202,461	211,695	95.64	354,589	171,581	183,008	93.76
民國106年	416,524	203,329	213,195	95.37	357,525	172,747	184,778	93.49
民國107年	417,754	203,713	214,041	95.17	359,446	173,486	185,960	93.29
民國108年	420,473	204,865	215,608	95.02	362,262	174,785	187,477	93.23
民國109年	422,653	205,901	216,752	94.99	364,697	175,966	188,731	93.24
民國110年	421,381	205,219	216,162	94.94	364,219	175,754	188,465	93.26
較上年增減數	-1272	-682	-590	-0.06	-478	-212	-266	0.02
較上年增減率	-0.30	-0.33	-0.27	-0.06	-0.13	-0.12	-0.14	0.0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2.人口年齡結構

本區幼年人口數男性大於女性人數，青壯年及老年人口為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近年幼年及青壯年總人口呈逐年下降，而老年人口數呈現上升且其上升速度遠大於幼年及青壯年人口減少的速度，顯然本區少子化、老人社會正加速形成。

110年男性幼年人口為29,465人(占6.99%)、青壯年人口為149,287人(占35.43%)、老年人口為26,467人(占6.28%)，結構占率分別較109年減少1.57個百分點(減少470人)、減少1.06個百分點(減少1599人)、增加5.53個百分點(增加1,387人)；而女性幼年人口為27,697人(占6.57%)、青壯年人口為157,151人(占37.29%)、老年人口為31,314人(7.43%)，結構占率分別較109年減少1.16個百分點(減少324人)、減少1.54個百分點(減少2459人)、增加7.53個百分點(增加2,193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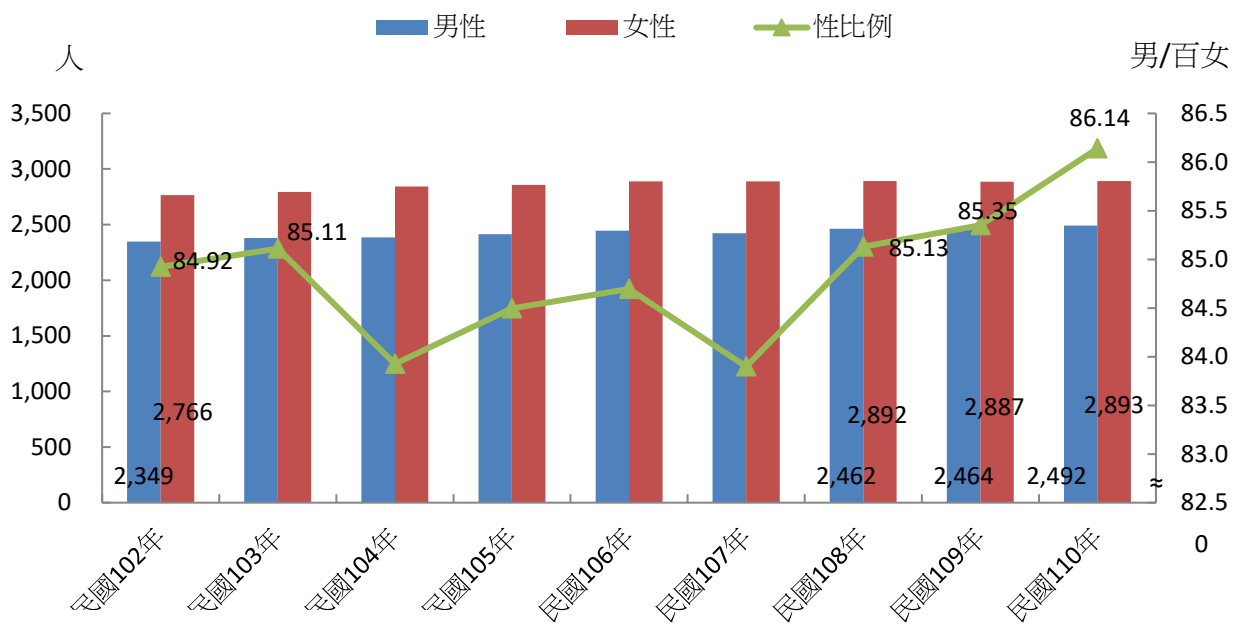
項目	人口結構								
	幼年(0~14歲)			青壯年(15~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2年	63,392	33,106	30,286	317,494	154,195	163,299	28,874	14,175	14,699
民國103年	62,535	32,633	29,902	317,501	153,893	163,608	31,675	15,461	16,214
民國104年	60,598	31,525	29,073	317,945	154,162	163,783	34,700	16,765	17,935
民國105年	59,567	30,880	28,687	316,201	153,156	163,045	38,388	18,425	19,963
民國106年	58,999	30,582	28,417	315,423	152,811	162,612	42,102	19,936	22,166
民國107年	58,308	30,227	28,081	313,515	151,970	161,545	45,931	21,516	24,415
民國108年	58,211	30,080	28,131	312,296	151,600	160,696	49,966	23,185	26,781
民國109年	57,956	29,935	28,021	310,496	150,886	159,610	54,201	25,080	29,121
民國110年	57,162	29,465	27,697	306,438	149,287	157,151	57,781	26,467	31,314
較上年增減數	-794	-470	-324	-4058	-1599	-2459	3580	1387	2193
較上年增減率	-1.37	-1.57	-1.16	-1.31	-1.06	-1.54	6.61	5.53	7.5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3.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人口數，且原住民人口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呈現逐年上升之走勢，近幾年則持平。

110 年本區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5,385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2,492 人，女性人數為 2,893 人，性比例為 86.14%，與 109 年相較原住民總人數增加 34 人(約增 0.64%)、男性原住民人口增加 28 人(約增 1.14%)、女性原住民人口增加 6 人(約增 0.21%)，性比例增加 0.79 個百分點，顯示 110 年原住民男性人口較女性人口在比率上略有增加幅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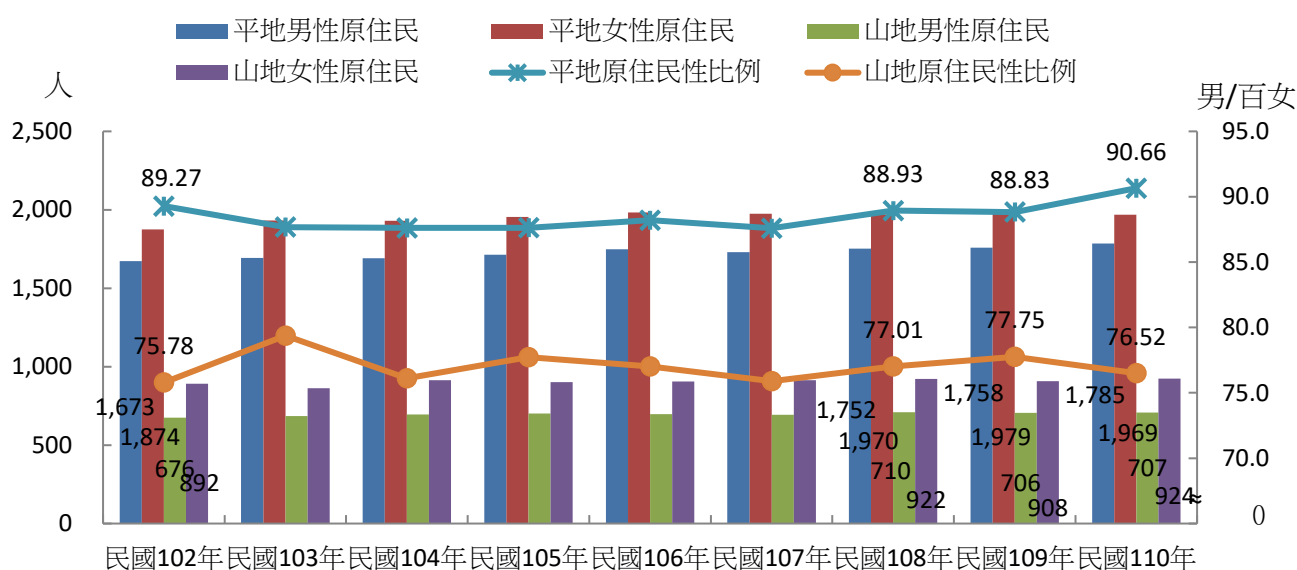
項目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2 年	5,115	2,349	2,766	84.92
民國 103 年	5,172	2,378	2,794	85.11
民國 104 年	5,229	2,386	2,843	83.93
民國 105 年	5,271	2,414	2,857	84.49
民國 106 年	5,334	2,446	2,888	84.70
民國 107 年	5,311	2,423	2,888	83.90
民國 108 年	5,354	2,462	2,892	85.13
民國 109 年	5,351	2,464	2,887	85.35
民國 110 年	5,385	2,492	2,893	86.14
較上年增減數	34	28	6	0.79
較上年增減率	0.64	1.14	0.21	0.9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4.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概況

本區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約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的 2.3 倍，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女性人口數皆大於男性人口數。性比例則為平地原住民高於山地原住民。

110 年本區平地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3,754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1,785 人，女性人數為 1,969 人，性比例為 90.66%，與 109 年相較平地原住民總人數增加 17 人(約增 0.45%)，性比例增加 1.82 個百分點。而山地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1,631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707 人，女性人數為 924 人，性比例為 76.52，與 109 年相較山地原住民總人數增加 17 人(約增 1.05%)，性比例減少 1.2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2 年	3,547	1,673	1,874	89.27	1,568	676	892	75.78
民國 103 年	3,624	1,693	1,931	87.67	1,548	685	863	79.37
民國 104 年	3,621	1,691	1,930	87.62	1,608	695	913	76.12
民國 105 年	3,668	1,713	1,955	87.62	1,603	701	902	77.72
民國 106 年	3,732	1,749	1,983	88.20	1,602	697	905	77.02
民國 107 年	3,705	1,730	1,975	87.59	1,606	693	913	75.90
民國 108 年	3,722	1,752	1,970	88.93	1,632	710	922	77.01
民國 109 年	3,737	1,758	1,979	88.83	1,614	706	908	77.75
民國 110 年	3,754	1,785	1,969	90.66	1,631	707	924	76.52
較上年增減數	17	27	-10	1.82	17	1	16	-1.24
較上年增減率	0.45	1.54	-0.51	2.05	1.05	0.14	1.76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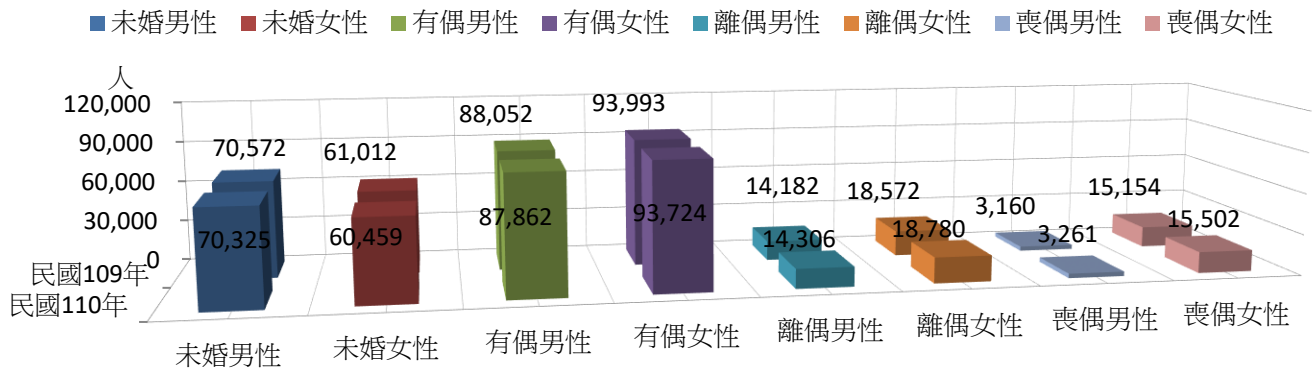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二、婚 姻

5.婚姻概況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其餘有偶、離婚、喪偶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離婚人口逐年有攀升趨勢，顯現社會經濟價值觀日益變遷。

110 年 15 歲以上未婚男性人數為 70,325 人，女性人數為 60,459 人，分別較 109 年減少 247 人(約減 0.35%)、減少 553 人(約減 0.91%)；有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87,862 人，女性人數為 93,724 人，分別較 109 年減少 190 人(約減 0.22%)、減少 269 人(約減 0.29%)；離婚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14,306 人，女性人數為 18,780 人，分別較 109 年增加 124 人(約增 0.87%)、增加 208 人(約增 1.12%)；喪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 3,261 人、女性人數為 15,502 人，分別較 109 年增加 101 人(約增 3.2%)、增加 348 人(約增 2.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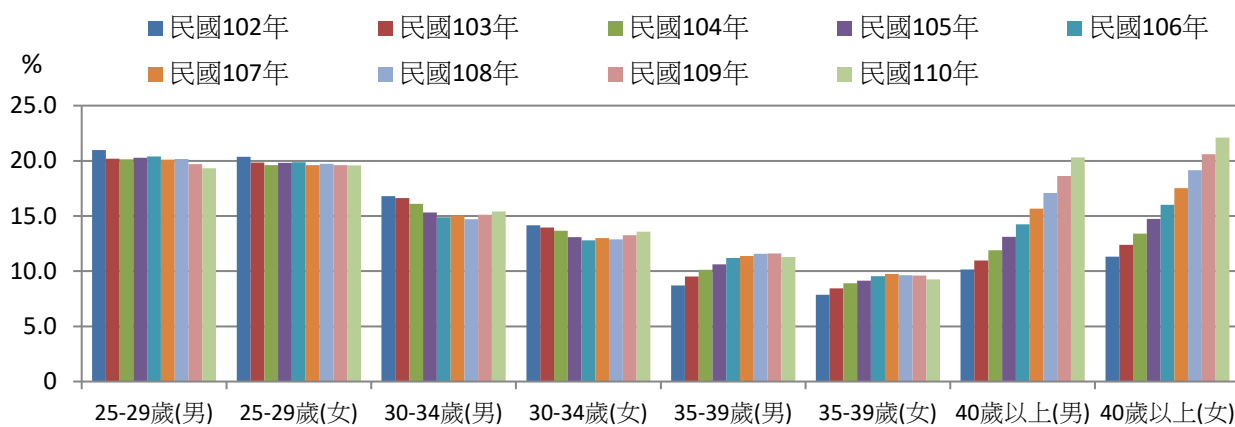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 102 年	346,368	70,268	60,309	83,706	90,104	11,865	15,542	2,531	12,043
民國 103 年	349,176	70,205	60,415	84,398	90,979	12,141	15,941	2,610	12,487
民國 104 年	352,645	70,628	60,864	85,150	91,459	12,452	16,492	2,697	12,903
民國 105 年	354,589	70,497	60,889	85,533	91,823	12,747	16,939	2,804	13,357
民國 106 年	357,525	70,555	61,201	86,187	92,384	13,140	17,322	2,865	13,871
民國 107 年	359,446	70,478	61,111	86,608	92,787	13,486	17,745	2,914	14,317
民國 108 年	362,262	70,486	61,055	87,469	93,502	13,811	18,178	3,019	14,742
民國 109 年	364,697	70,572	61,012	88,052	93,993	14,182	18,572	3,160	15,154
民國 110 年	364,219	70,325	60,459	87,862	93,724	14,306	18,780	3,261	15,502
較上年增減數	-478	-247	-553	-190	-269	124	208	101	348
較上年增減率	-0.13	-0.35	-0.91	-0.22	-0.29	0.87	1.12	3.20	2.3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6. 婚姻概況-未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中，30 歲至 40 歲以上未婚男性比率皆大於女性；男女性 40 歲以上晚婚情形逐年增加。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16.32(男/百女)，以 30 歲以上來看，未婚男性占 47.00%，未婚女性占 44.96%，其中男、女性皆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20.3% 及 22.12%，而 30 至 34 歲未婚男性占 15.41%、女性占 13.58%。與 109 年相較 15 歲至 29 歲與 34 歲至 39 歲未婚結構比率減少，而 30 歲至 34 歲與 40 歲以上未婚結構比率增加，表示本區 29 歲以下未婚情形減少，而 30 歲以上晚婚人數普遍增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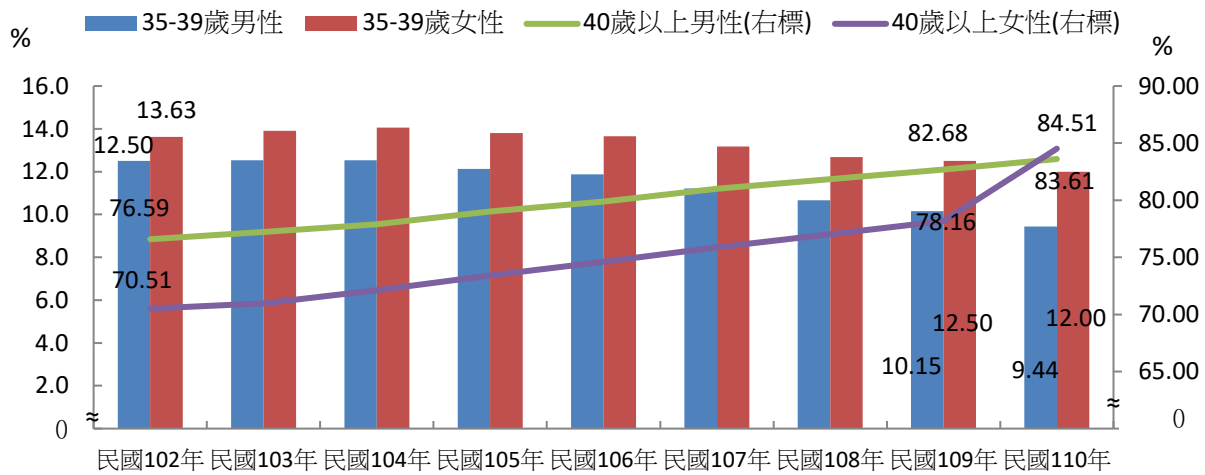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1 年	21.87	24.00	23.04	24.10	21.04	20.29	16.86	14.08	7.86	7.16	9.33	10.37	116.35
民國 102 年	20.82	22.74	22.54	23.58	20.98	20.36	16.80	14.15	8.70	7.86	10.16	11.31	116.51
民國 103 年	20.12	21.91	22.57	23.47	20.20	19.83	16.63	13.96	9.52	8.44	10.97	12.38	116.20
民國 104 年	19.90	21.46	21.84	22.95	20.14	19.62	16.11	13.67	10.11	8.90	11.89	13.40	116.04
民國 105 年	19.13	20.50	21.53	22.73	20.29	19.80	15.32	13.09	10.62	9.13	13.11	14.74	115.78
民國 106 年	18.11	19.33	21.19	22.44	20.40	19.88	14.87	12.80	11.19	9.55	14.23	16.00	115.28
民國 107 年	17.63	18.72	20.19	21.38	20.09	19.61	15.06	13.01	11.36	9.75	15.67	17.52	115.33
民國 108 年	16.99	17.81	19.48	20.80	20.15	19.74	14.72	12.89	11.59	9.63	17.08	19.13	115.45
民國 109 年	15.66	16.50	19.30	20.41	19.70	19.60	15.12	13.27	11.61	9.61	18.61	20.60	115.67
民國 110 年	15.09	15.95	18.59	19.51	19.32	19.58	15.41	13.58	11.29	9.27	20.30	22.12	116.32
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0.57	-0.56	-0.71	-0.90	-0.38	-0.02	0.28	0.30	-0.32	-0.35	1.70	1.52	0.6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7.婚姻概況-有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女性比率則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93.75 (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3.61%及 84.51%，與 109 年相比男性增加 0.93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6.35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9.44%，女性為 12.00%，與 109 年比較男性結構比率減少 0.71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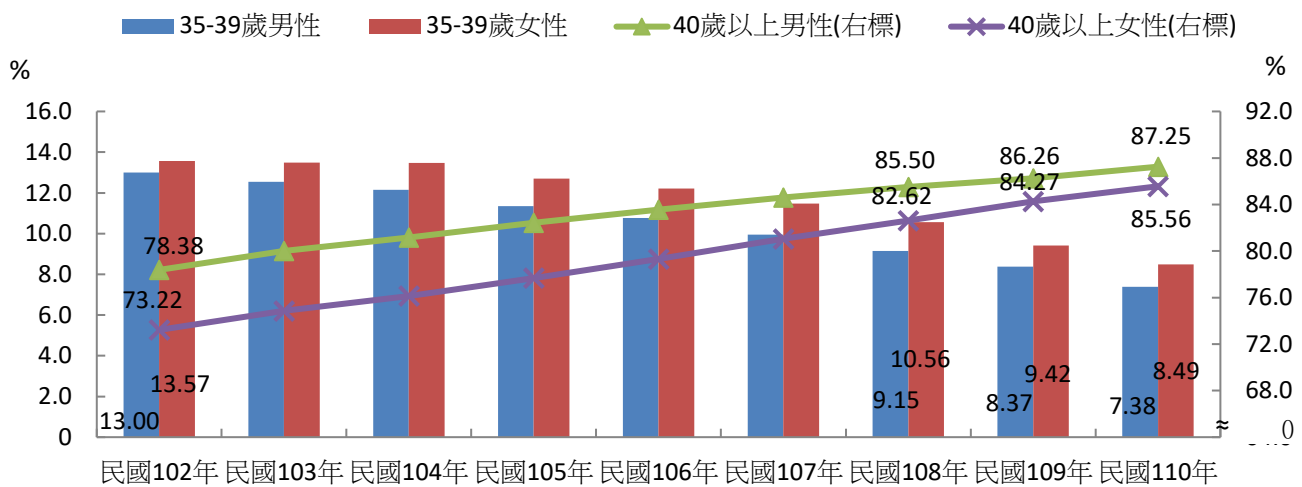
年度	15歲以上有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2 年	0.01	0.04	0.22	0.60	2.09	3.81	8.59	11.41	12.50	13.63	76.59	70.51	92.90
民國 103 年	0.02	0.05	0.21	0.63	2.00	3.50	8.03	10.96	12.53	13.91	77.21	70.96	92.77
民國 104 年	0.01	0.04	0.26	0.58	1.88	3.27	7.43	9.94	12.53	14.06	77.90	72.10	93.10
民國 105 年	0.01	0.04	0.28	0.52	1.92	3.16	6.65	9.07	12.12	13.80	79.03	73.41	93.15
民國 106 年	0.01	0.03	0.30	0.53	1.84	2.97	6.11	8.19	11.87	13.66	79.88	74.62	93.29
民國 107 年	0.01	0.03	0.28	0.51	1.74	2.76	5.76	7.64	11.21	13.18	80.99	75.89	93.30
民國 108 年	0.01	0.03	0.23	0.46	1.77	2.62	5.48	7.16	10.67	12.69	81.84	77.03	93.55
民國 109 年	0.01	0.03	0.23	0.43	1.68	2.43	5.24	6.90	10.15	12.05	82.68	78.16	93.68
民國 110 年	0.01	0.02	0.19	0.39	1.56	2.52	5.20	7.23	9.44	12.00	83.61	84.51	93.75
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0.00	-0.01	-0.04	-0.04	-0.13	0.09	-0.05	0.32	-0.71	-0.05	0.93	6.35	0.0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8.婚姻概況-離婚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性比例為 76.18(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87.25%及 85.56%，與 109 年相比男性增加 0.99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3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7.38%，女性為 8.49%，與 109 年比較男性減少 0.99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9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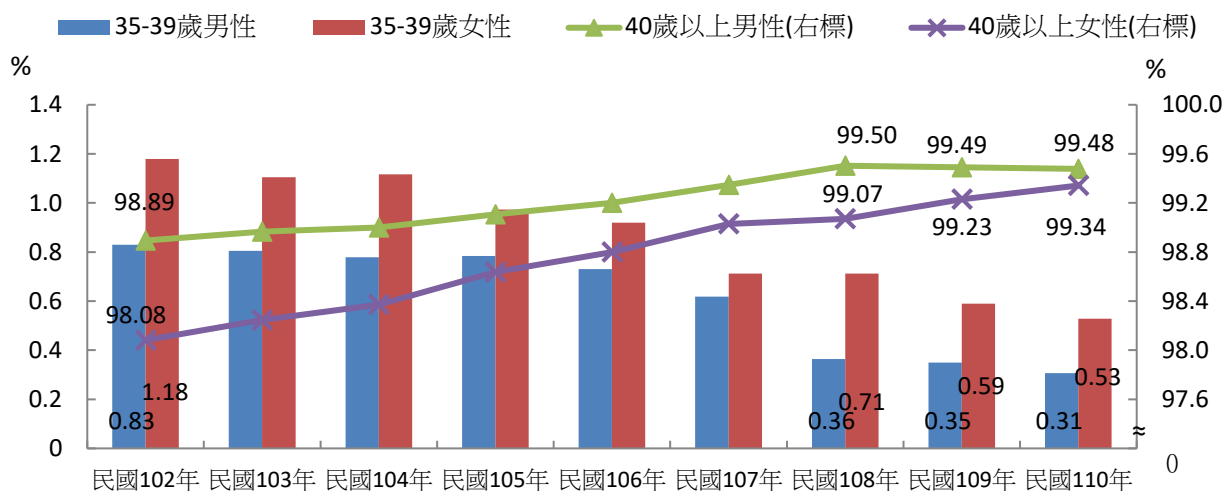
年度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1 年	0.01	0.01	0.26	0.67	1.68	3.56	7.68	10.29	13.11	13.56	77.26	71.91	77.05
民國 102 年	-	0.03	0.21	0.61	1.48	2.99	6.93	9.57	13.00	13.57	78.38	73.22	76.34
民國 103 年	-	0.03	0.21	0.56	1.39	2.59	5.86	8.48	12.54	13.49	79.99	74.86	76.16
民國 104 年	0.01	0.04	0.20	0.53	1.23	2.17	5.26	7.65	12.15	13.47	81.15	76.14	75.50
民國 105 年	-	0.03	0.25	0.53	1.33	2.25	4.64	6.82	11.35	12.69	82.43	77.67	75.25
民國 106 年	0.01	0.02	0.26	0.48	1.34	2.07	4.06	5.91	10.77	12.21	83.56	79.31	75.86
民國 107 年	-	0.01	0.30	0.52	1.33	1.90	3.81	5.05	9.94	11.47	84.61	81.04	76.00
民國 108 年	0.01	0.01	0.41	0.55	1.27	1.84	3.67	4.42	9.15	10.56	85.50	82.62	75.98
民國 109 年	-	0.02	0.37	0.58	1.40	1.79	3.60	3.92	8.37	9.42	86.26	84.27	76.36
民國 110 年	0.01	0.01	0.27	0.50	1.68	1.71	3.42	3.74	7.38	8.49	87.25	85.56	76.18
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0.01	-0.02	-0.10	-0.09	0.27	-0.08	-0.18	-0.18	-0.99	-0.94	0.99	1.30	-0.1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9.婚姻概況-喪偶年齡結構

本區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中，40 歲以上男性比率大於女性，40 歲以下各年齡層中女性比率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喪偶人口中性比例為 21.04(男/百女)，其中男女性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多為 99.48%及 99.34%，與 109 年相比男性減少 0.01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0.11 個百分點；男女性次等比重為 35 至 39 歲年齡層，男性為 0.31%，女性為 0.53%，與 109 年相比男性減少 0.04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 0.06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單位：%、男/百女

年度	15歲以上喪偶人口結構概況												性比例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1 年	-	-	-	0.03	0.04	0.20	0.37	0.70	0.85	1.17	98.74	97.90	21.25
民國 102 年	-	-	-	0.02	-	0.17	0.28	0.55	0.83	1.18	98.89	98.08	21.02
民國 103 年	-	-	-	0.02	-	0.12	0.23	0.51	0.80	1.11	98.97	98.25	20.90
民國 104 年	-	-	-	0.02	0.04	0.06	0.19	0.43	0.78	1.12	99.00	98.37	20.90
民國 105 年	-	-	-	-	0.04	0.04	0.07	0.34	0.78	0.97	99.11	98.64	20.99
民國 106 年	-	-	-	-	-	0.04	0.07	0.23	0.73	0.92	99.20	98.80	20.65
民國 107 年	-	-	-	-	-	0.02	0.03	0.24	0.62	0.71	99.35	99.03	20.35
民國 108 年	-	-	-	-	-	0.03	0.13	0.18	0.36	0.69	99.50	99.07	20.48
民國 109 年	-	-	-	-	-	0.02	0.16	0.16	0.36	0.59	99.49	99.23	20.85
民國 110 年	-	-	-	-	-	0.03	0.21	0.10	0.31	0.53	99.48	99.34	21.04
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	-	-	-	-	0.01	0.06	-0.06	-0.04	-0.06	-0.01	0.11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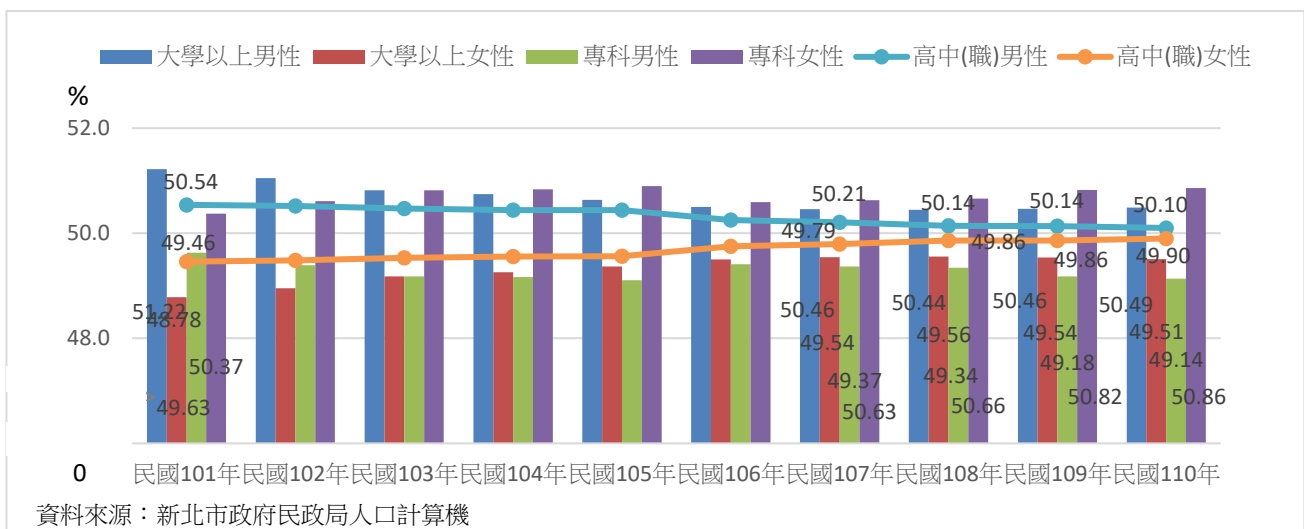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三、教育

10.教育程度

本區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及高中(職)以上為男性比率多於女性，專科及國中以下為女性比率多於男性，其中以自修及不識字男女性比率差距最大。

110 年本區 15 歲以上男性識字率為 99.94%，女性識字率為 99.28%；在高中(職)以上男女性教育程度人數比率相當，國中以下男女性教育程度比率有明顯差距；男性以大學以上比率最高為 50.49%，其次為高中(職)50.1%，與 109 年相較，男性大學以上比率增加 0.03 個百分點，男性高中(職)比率減少 0.04 個百分點。而女性以自修及不識字比率最高為 89.35%，其次為國小占 63.32%，與 109 年相比分別增加 0.69 及 0.26 個百分點。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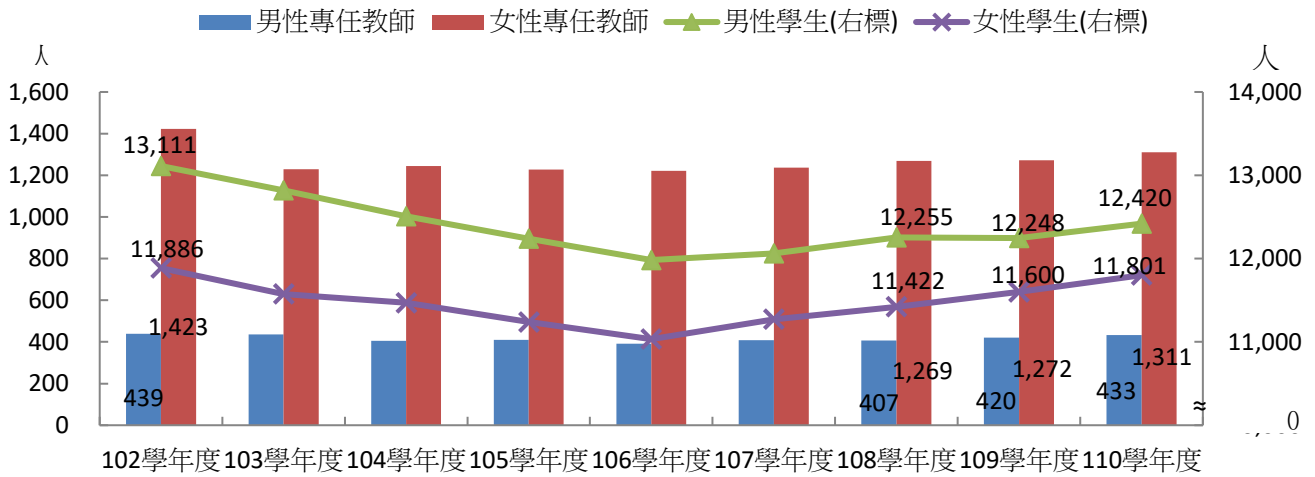
項目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結構比												15歲以上識字率	
	大學以上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及不識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1 年	51.31	48.69	50.22	49.78	50.34	49.66	47.07	52.93	40.80	59.20	14.53	85.47	99.83	98.70
民國 102 年	51.22	48.78	49.63	50.37	50.54	49.46	46.87	53.13	40.41	59.59	14.19	85.81	99.84	98.77
民國 103 年	51.05	48.95	49.39	50.61	50.52	49.48	46.77	53.23	39.98	60.02	14.08	85.92	99.86	98.84
民國 104 年	50.82	49.18	49.18	50.82	50.47	49.53	46.63	53.37	39.68	60.32	13.31	86.69	99.86	98.91
民國 105 年	50.63	49.37	49.10	50.90	50.44	49.56	46.09	53.91	38.84	61.16	13.36	86.64	99.87	98.97
民國 106 年	50.50	49.50	49.41	50.59	50.25	49.75	45.94	54.06	38.24	61.76	12.76	87.24	99.89	99.03
民國 107 年	50.46	49.54	49.37	50.63	50.21	49.79	45.67	54.33	37.77	62.23	12.54	87.46	99.90	99.10
民國 108 年	50.44	49.56	49.34	50.66	50.14	49.86	45.55	54.45	37.38	62.62	11.43	88.57	99.92	99.16
民國 109 年	50.46	49.54	49.18	50.82	50.14	49.86	45.35	54.65	36.94	63.06	11.33	88.67	99.92	99.23
民國 110 年	50.49	49.51	49.14	50.86	50.10	49.90	45.12	54.88	36.68	63.32	10.65	89.35	99.94	99.28
較上年增減百分比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23	0.23	-0.26	0.26	-0.69	0.69	0.01	0.0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11. 國小教育

本區國小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近 4 年教師及學生人數呈逐年增加。

110 學年度國小男性專任教師為 433 人(占 24.83%)，女性專任教師為 1,311 人(占 75.17%)，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專任教師人數分別增加 13 人(約增 3.1%)及增加 39 人(約增 3.07%)；男性學生人數為 12,420 人(占 51.28%)，女性學生人數為 11,801 人(占 48.72%)，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增減率)分別增加 172 人(約增 1.4%)及增加 201 人(約增 1.73%)。學生招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雖有微幅增加，惟近年因少子化趨勢，學生招生人數長期仍呈現減少之走勢，而教師人數亦隨教育部政策修改逐年減少，但自 107 學年度略為增加，110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需輔導 13.89 位學生。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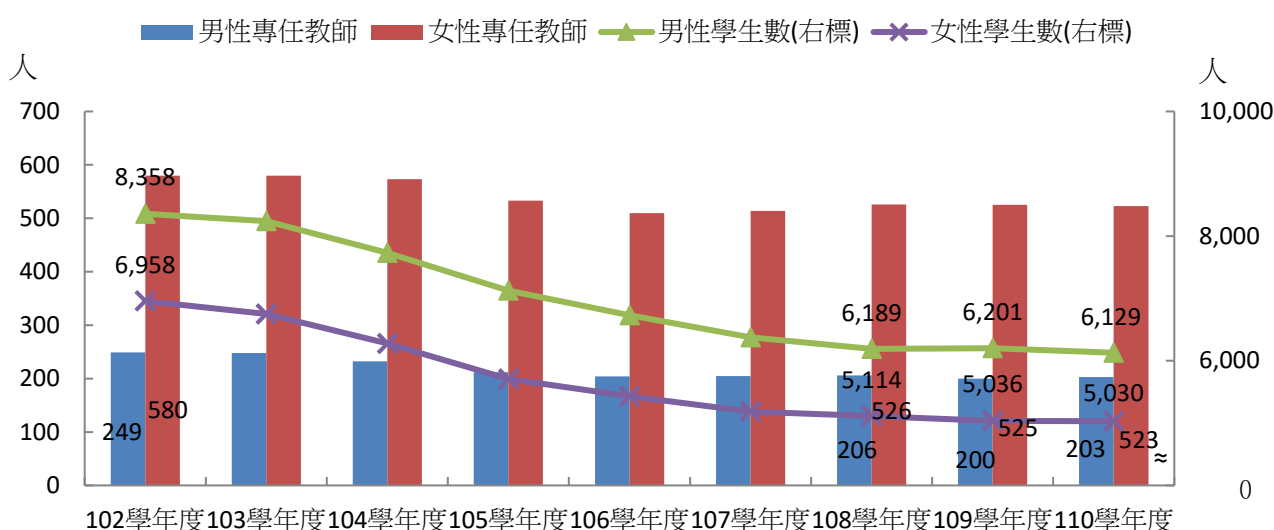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102 學年度	439	23.58	1,423	76.42	13,111	52.45	11,886	47.55
103 學年度	436	26.19	1,229	73.81	12,820	52.55	11,576	47.45
104 學年度	405	24.55	1,245	75.45	12,506	52.16	11,470	47.84
105 學年度	410	25.05	1,227	74.95	12,240	52.13	11,239	47.87
106 學年度	392	24.30	1,221	75.70	11,983	52.06	11,033	47.94
107 學年度	409	24.86	1,236	75.14	12,063	51.70	11,271	48.30
108 學年度	407	24.28	1,269	75.72	12,255	51.76	11,422	48.24
109 學年度	420	24.82	1,272	75.18	12,248	51.36	11,600	48.64
110 學年度	433	24.83	1,311	75.17	12,420	51.28	11,801	48.72
較上年增減數	13	0.01	39	-0.01	172	-0.08	201	0.0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2.國中教育

本區國中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專任教師及學生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110 學年度國中男性專任教師為 203 人(占 27.96%)，女性專任教師為 523 人(占 72.04%)，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專任教師人數分別增加 3 人(約減 1.5%)及減少 2 人(約減 0.38%)；男性學生人數為 6,129 人(占 54.92%)，女性學生人數為 5,030 人(占 45.08%)，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72 人(約減 1.16%)及減少 6 人(減少 0.12%)。近年因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現象，110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輔導 15.37 位學生。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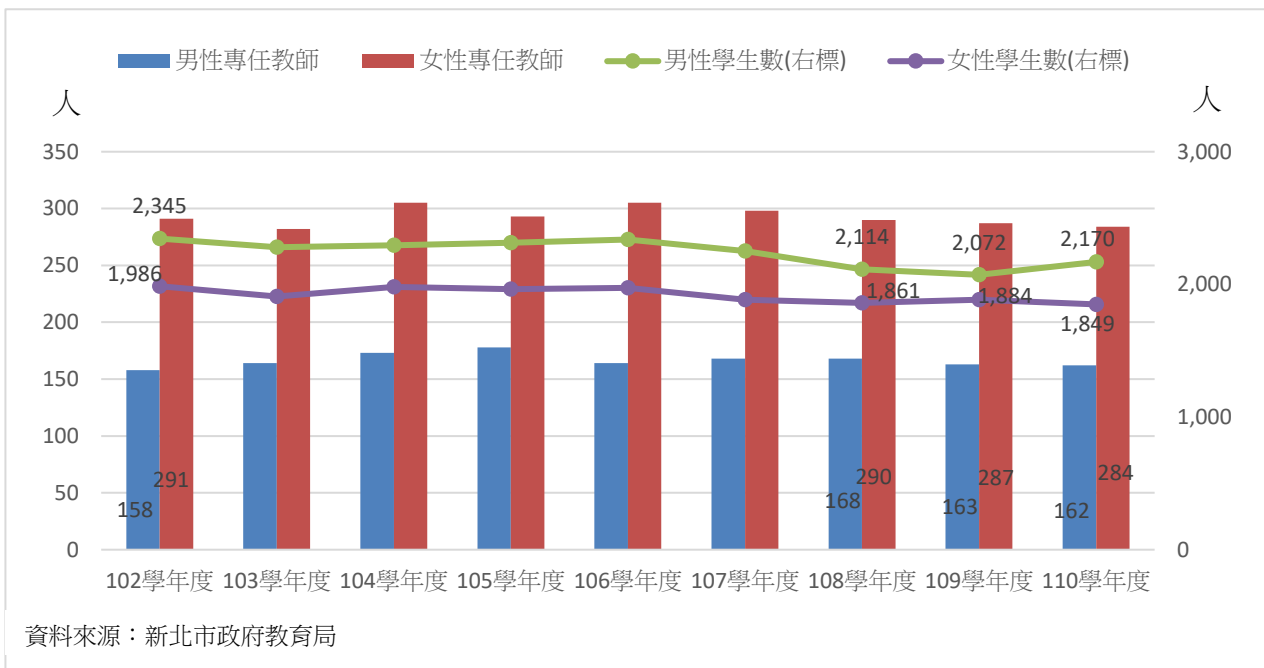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102 學年度	249	30.04	580	69.96	8,358	54.57	6,958	45.43
103 學年度	248	29.95	580	70.05	8,243	54.98	6,750	45.02
104 學年度	232	28.82	573	71.18	7,730	55.18	6,278	44.82
105 學年度	212	28.46	533	71.54	7,126	55.53	5,706	44.47
106 學年度	204	28.57	510	71.43	6,730	55.35	5,430	44.65
107 學年度	205	28.51	514	71.49	6,375	55.14	5,186	44.86
108 學年度	206	28.14	526	71.86	6,189	54.76	5,114	45.24
109 學年度	200	27.59	525	72.41	6,201	55.18	5,036	44.82
110 學年度	203	27.96	523	72.04	6,129	54.92	5,030	45.08
較上年增減數	3	0.38	-2	-0.38	-72	-0.26	-6	0.2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高中(職)教育

本區高中(職)專任教師以女性占多數，學生數以男性多於女性；自 104 學年度教師人數逐漸減少，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輔導學生數 9.01 人。

110 學年度高中(職)男性專任教師為 162 人(占 36.32%)，女性專任教師為 284 人(占 63.68%)，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1 人(約減 0.61%)，女性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3 人(約減 1.05%)；男性學生人數為 2,170 人(占 53.99%)，女性學生人數為 1,849 人(占 46.01%)，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分別增加 98 人(約增 4.73%)及減少 35 人(約減 1.86%)。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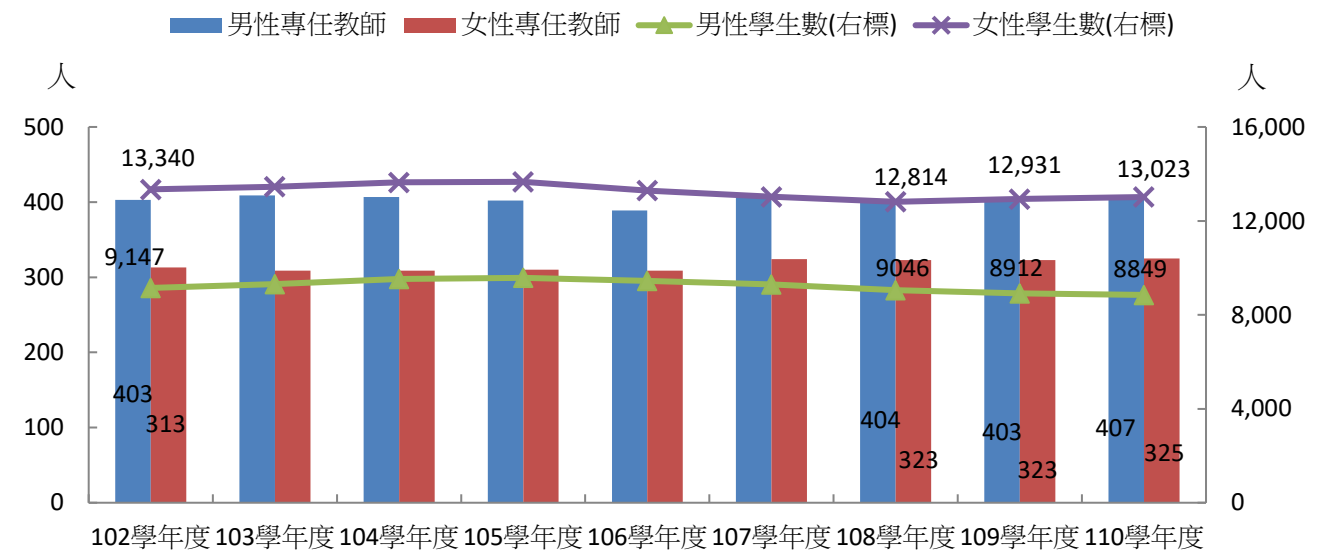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性別比率	
102 學年度	158	291	35.19	64.81	2,345	1,986	54.14	45.86
103 學年度	164	282	36.77	63.23	2,280	1,909	54.43	45.57
104 學年度	173	305	36.19	63.81	2,294	1,981	53.66	46.34
105 學年度	178	293	37.79	62.21	2,315	1,965	54.09	45.91
106 學年度	164	305	34.97	65.03	2,339	1,973	54.24	45.76
107 學年度	168	298	36.05	63.95	2,251	1,885	54.42	45.58
108 學年度	168	290	36.68	63.32	2,114	1,861	53.18	46.82
109 學年度	163	287	36.22	63.78	2,072	1,884	52.38	47.62
110 學年度	162	284	36.32	63.68	2,170	1,849	53.99	46.01
較上年增減數	-1	-3	0.10	-0.10	98	-35	1.62	-1.6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4.大學教育

本區大學專任教師以男性占多數(約 55.6%)；學生數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學生人數自 105 學年度後逐年減少。

110 學年度大學男性專任教師為 407 人(占 55.6%)，女性專任教師為 325 人(占 44.4%)，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性專任教師人數增加 4 人(約減 0.99%)，女性專任教師人數增加 2 人(約減 0.62%)；男性學生人數為 8,849 人(占 40.46%)，女性學生人數為 13,023 人(占 59.54%)，與 109 學年度相比男女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63 人(約減 0.71%)及增加 92 人(約增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				學生數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102 學年度	403	56.28	313	43.72	9,147	40.68	13,340
103 學年度	409	56.96	309	43.04	9,307	40.89	13,454	59.11
104 學年度	407	56.84	309	43.16	9,529	41.13	13,639	58.87
105 學年度	402	56.46	310	43.54	9,576	41.20	13,664	58.80
106 學年度	389	55.73	309	44.27	9,444	41.54	13,291	58.46
107 學年度	410	55.86	324	44.14	9,298	41.65	13,028	58.35
108 學年度	404	55.57	323	44.43	9,046	41.38	12,814	58.62
109 學年度	403	55.51	323	44.49	8,912	40.80	12,931	59.20
110 學年度	407	55.60	325	44.40	8,849	40.46	13,023	59.54
較上年增減數	4	0.09	2	-0.09	-63	-0.34	92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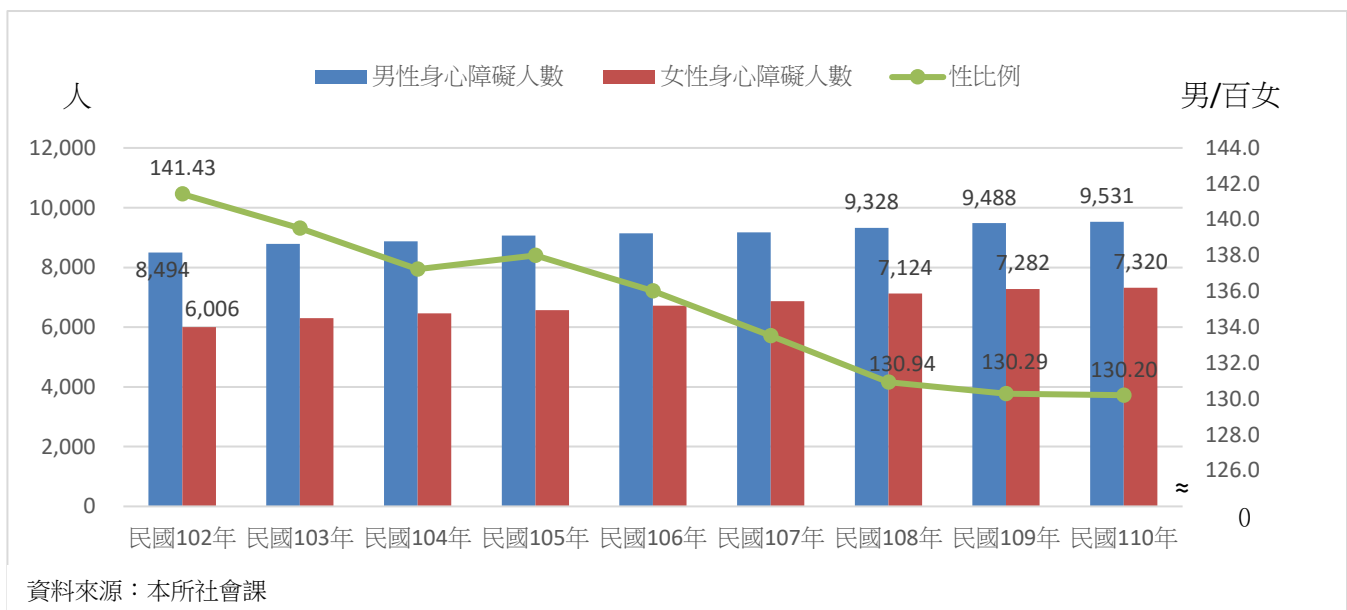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及新北市政府統計要覽

四、社會福利

15.身心障礙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且男性與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10年本區男性身心障礙人口為9,531人，女性為7,320人，性比例為130.20(男/百女)，與109年相較男性身障人口增加43人，女性身障人口增加38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身障人口約增0.45%，女性身障人口約增0.52%；101年至110年本區身障人口逐年增加且男女性身障人數亦逐年增加，但性比例卻有下降情形，顯示女性身障人口增加之速度高於男性身障人口之增加。



單位：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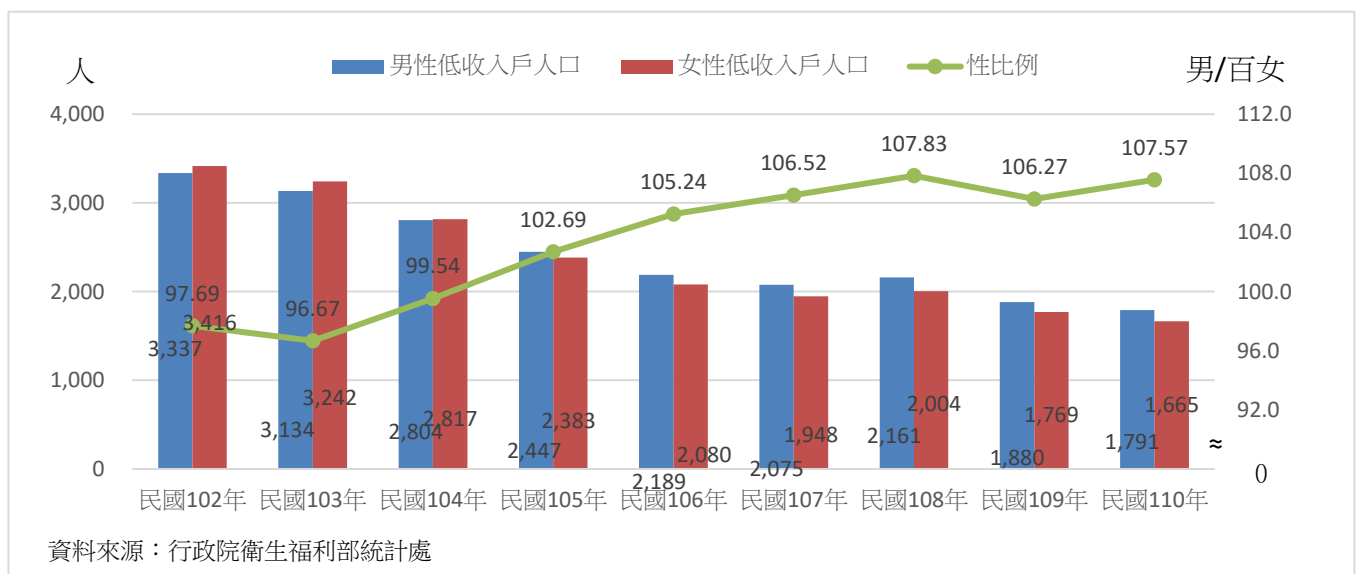
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2 年	14,500	8,494	6,006	141.43
民國 103 年	15,090	8,790	6,300	139.52
民國 104 年	15,332	8,869	6,463	137.23
民國 105 年	15,644	9,071	6,573	138.00
民國 106 年	15,856	9,138	6,718	136.02
民國 107 年	16,048	9,176	6,872	133.53
民國 108 年	16,452	9,328	7,124	130.94
民國 109 年	16,770	9,488	7,282	130.29
民國 110 年	16,851	9,531	7,320	130.20
較上年增減數	81	43	38	-0.09
較上年增減率	0.48	0.45	0.52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16.低收入戶

本區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低收入戶人口數近年性比例逐年增加，105 年之後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數略大於女性，近年低收入戶總人口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最低。

110 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 976 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低收入戶戶數為 597 戶，與 109 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 23 戶，女性登記戶減少 31 戶，增減率分別約減 2.3% 及約減 4.94%；而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 1,791 人，女性為 1,665 人，性比例為 107.57(男/百女)，與 109 年相較，男性低收入戶人口減少 89 人，女性減少 104 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低收入戶人口約減 4.73%，女性約減 5.88%。



單位：戶、人、男/百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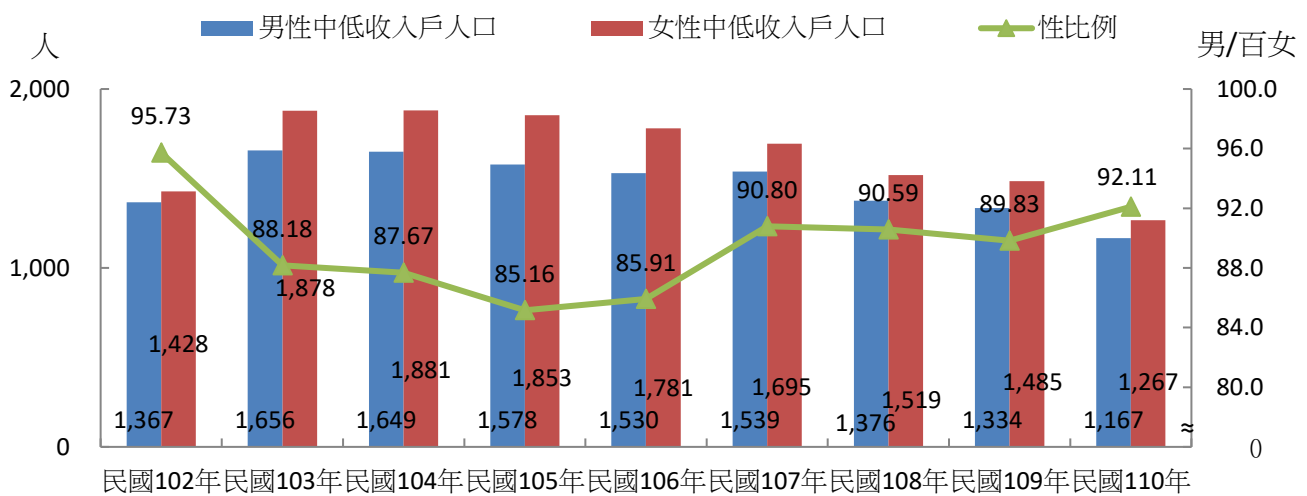
項目	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2 年	2,401	1,378	1,023	3,337	3,416	97.69
民國 103 年	2,341	1,350	991	3,134	3,242	96.67
民國 104 年	2,077	1,227	850	2,804	2,817	99.54
民國 105 年	1,845	1,118	727	2,447	2,383	102.69
民國 106 年	1,695	1,034	661	2,189	2,080	105.24
民國 107 年	1,670	1,022	648	2,075	1,948	106.52
民國 108 年	1,770	1,090	680	2,161	2,004	107.83
民國 109 年	1,627	999	628	1,880	1,769	106.27
民國 110 年	1,573	976	597	1,791	1,665	107.57
較上年增減數	-54	-23	-31	-89	-104	1.29
較上年增減率	-3.32	-2.30	-4.94	-4.73	-5.88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中低收入戶

本區中低收入戶戶數以男性登記戶長戶數大於女性登記戶長戶數；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近年性比例逐年下降，而 106 年後反彈上升，中低收入戶女性人口數略大於男性，103 年後中低收入戶總人口逐年減少，表示中低收入戶女性人口數減少得比男性快。

110 年本區以男性登記戶長之中低收入戶戶數為 484 戶，以女性登記戶長之中低收入戶戶數為 379 戶，與 109 年相比，男性登記戶減少 64 戶，女性登記戶減少 52 戶，增減率分別約減 11.68%及約減 12.06%；而中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為 1,167 人，女性為 1,267 人，性比例為 92.11(男/百女)，與 109 年相較，男性中低收入戶人口減少 167 人，女性則減少 218 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中低收入戶人口約減 12.52%，女性人口約減 14.6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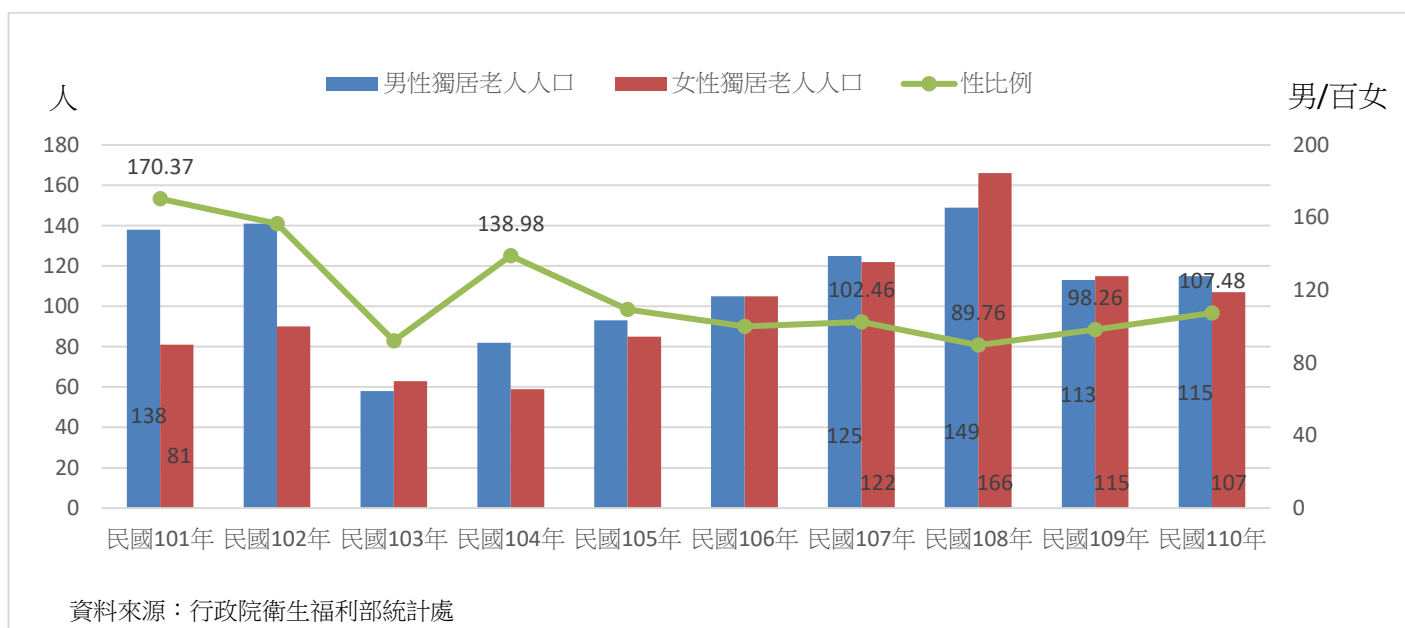
項目	中低收入戶					
	戶數			人口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2 年	960	546	414	1,367	1,428	95.73
民國 103 年	1,171	655	516	1,656	1,878	88.18
民國 104 年	1,143	631	512	1,649	1,881	87.67
民國 105 年	1,108	615	493	1,578	1,853	85.16
民國 106 年	1,080	599	481	1,530	1,781	85.91
民國 107 年	1,070	585	485	1,539	1,695	90.80
民國 108 年	969	541	428	1,376	1,519	90.59
民國 109 年	979	548	431	1,334	1,485	89.83
民國 110 年	863	484	379	1,167	1,267	92.11
較上年增減數	-116	-64	-52	-167	-218	2.28
較上年增減率	-11.85	-11.68	-12.06	-12.52	-14.68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8. 獨居老人

本區獨居老人 110 年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人數，性比例為 108 年最低；103 年獨居老人男女性人數為近年最低，且女性獨居老人人數首次超過男性獨居老人人數，近年獨居老人男女性人數相當。

110 年本區獨居老人，男性人數為 115 人，女性人數為 107 人，性比例為 107.48(男/百女)，與 109 年相比，男性人數增加 2 人，女性減少 8 人，以增減率來看，男性獨居老人約增 1.77%，女性獨居老人約減 6.96%。在民國 102 年後性比例大幅度降低，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10 年性比例在 89.76 至 109.41 區間，表示近年獨居老人男女人口數相當，相較於過往較為平衡。



單位：人、男/百女

項目	獨居老人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 101 年	219	138	81	170.37
民國 102 年	231	141	90	156.67
民國 103 年	121	58	63	92.06
民國 104 年	141	82	59	138.98
民國 105 年	178	93	85	109.41
民國 106 年	210	105	105	100.00
民國 107 年	247	125	122	102.46
民國 108 年	315	149	166	89.76
民國 109 年	228	113	115	98.26
民國 110 年	222	115	107	107.48
較上年增減數	-6	2	-8	9.22
較上年增減率	-2.63	1.77	-6.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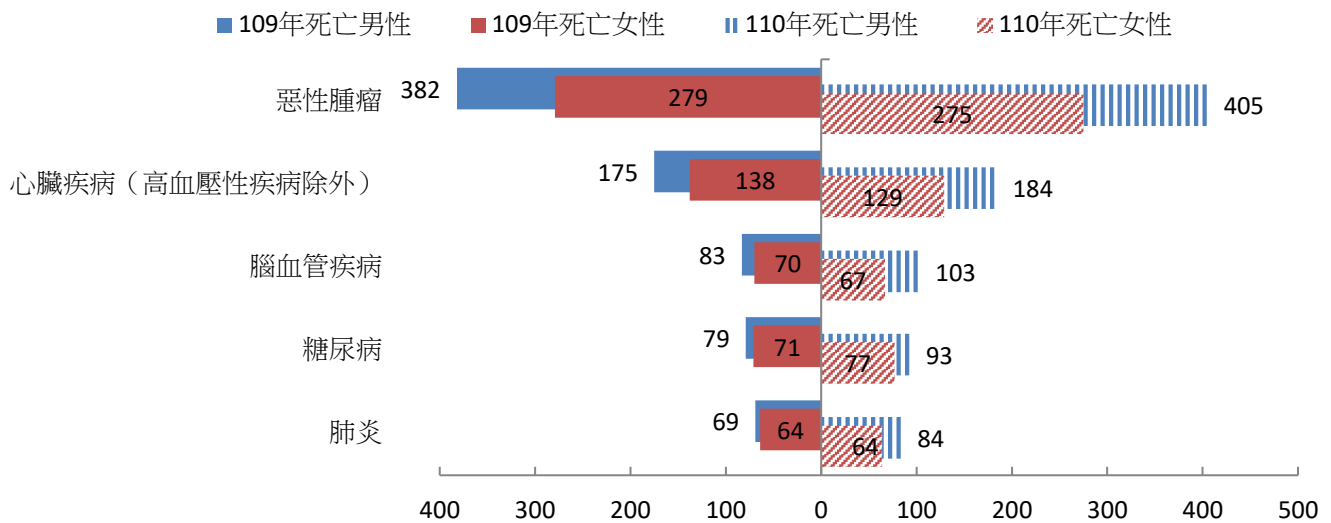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醫療保健

19.主要死因

110年本區男女性死亡原因皆以罹患惡性腫瘤為首，前五大死因中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死亡人數，死亡原因中罹患惡性腫瘤人數為罹患心臟疾病人數的2.17倍。

110年前五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肺炎，其中死於惡性腫瘤男性為405人，女性為275人，總人數較109年增加19人，死於心臟疾病男性為184人，女性129人，總人數與109年相同，死於腦血管疾病男性為103人，女性為67人，總人數較109年增加17人；以性比例來看，第1名為腦血管疾病153.73(男/百女)，第2名為惡性腫瘤147.27(男/百女)。與109年比較，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肺炎男性相對於女性罹患比率皆增加。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單位：人、男/百女

主要死亡原因按性別分									
死因	110年死因順位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主要死因	男性	女性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惡性腫瘤	1	1	1	405	275	147.27	382	279	136.9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	2	2	184	129	142.64	175	138	126.81
腦血管疾病	3	3	4	103	67	153.73	83	70	118.57
糖尿病	3	4	3	93	77	120.78	79	71	111.27
肺炎	5	5	5	84	64	131.25	69	64	1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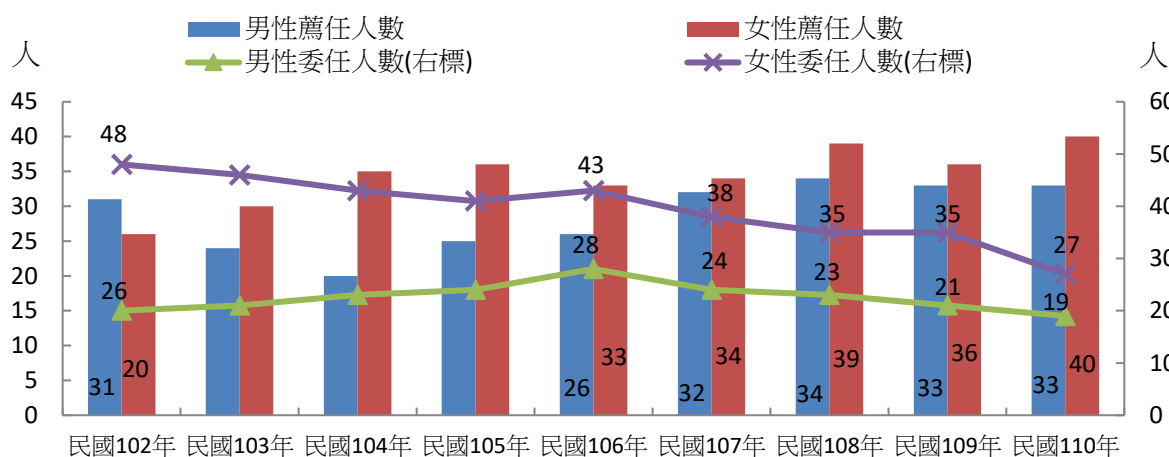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政府服務

20.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薦任人員於 100 年起女性人數逐漸遞增，自 103 年起，每年薦任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人數；委任人員近年來皆為女性多於男性。

110 年本區公所公職人員男性為 53 人，女性為 67 人，性比例為 79.10(男/百女)。其中簡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1 人；薦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33 人，女性人數為 40 人，性別比率分別為 45.21%與 54.79%，與 109 年相較，男性人數無增減，女性為增加 4 人(約增 11.11%)；委任人員男性人數為 19 人，女性人數為 27 人，性別比率分別為 41.30%與 58.70%，與 109 年相較，男性減少 2 人(約減 9.52%)，女性人數減少 8 人(約減 22.86%)。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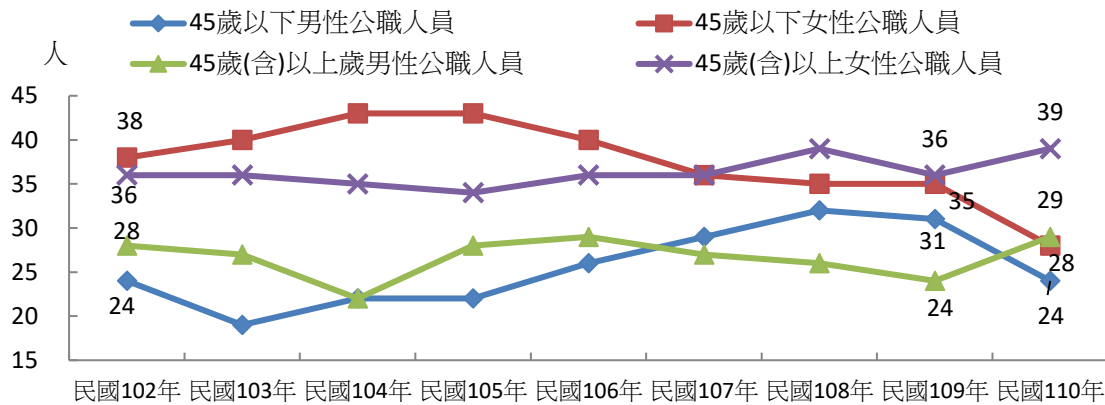
項目	薦任人數				委任人數				性比例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男	性別比率	女	性別比率	
民國 102 年	31	54.39	26	45.61	20	29.41	48	70.59	70.27
民國 103 年	24	44.44	30	55.56	21	31.34	46	68.66	60.53
民國 104 年	20	36.36	35	63.64	23	34.85	43	65.15	56.41
民國 105 年	25	40.98	36	59.02	24	36.92	41	63.08	64.94
民國 106 年	26	44.07	33	55.93	28	39.44	43	60.56	72.37
民國 107 年	32	48.48	34	51.52	24	38.71	38	61.29	77.78
民國 108 年	34	46.58	39	53.42	23	39.66	35	60.34	78.38
民國 109 年	33	47.83	36	52.17	21	37.50	35	62.50	77.46
民國 110 年	33	45.21	40	54.79	19	41.30	27	58.70	79.10
較上年增減數	0	-2.62	4	2.62	-2	3.80	-8	-3.80	2
較上年增減率	--	-5.48	11.11	5.02	-9.52	10.14	-22.86	-6.09	2.12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1.公職人員年齡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年齡以50至54歲最多，其次為45至49歲及55至59歲；本所公職人員各年齡層除了30至34歲及65歲以上男性多於女性外，其餘以女性居多。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24歲以下男性1人、女性1人；25至29歲男性5人、女性6人；30至34歲男性9人、女性6人；35至39歲男性6人、女性6人；40歲至44歲男性3人、女性9人；45至49歲男性6人、女性12人；50至54歲男性10人、女性11人；55至59歲男性8人、女性10人，60歲至64歲男性4人、女性6人；與109年相比24歲以下男性減少2人，女性無增減，25至29歲男性減少1人，女性減少3人，30至34歲男性減少1人，女性無增減，35至39歲男性增加1人，女性無增減，40至44歲男性減少4人，女性減少4人，45至49歲男性增加2人，女性無增減，50至54歲男性無增減，女性增加2人，55至59歲男性增加2人，女性無增減，60至64歲男性無增減，女性增加1人，65歲以上男性增加1人，女性無增減。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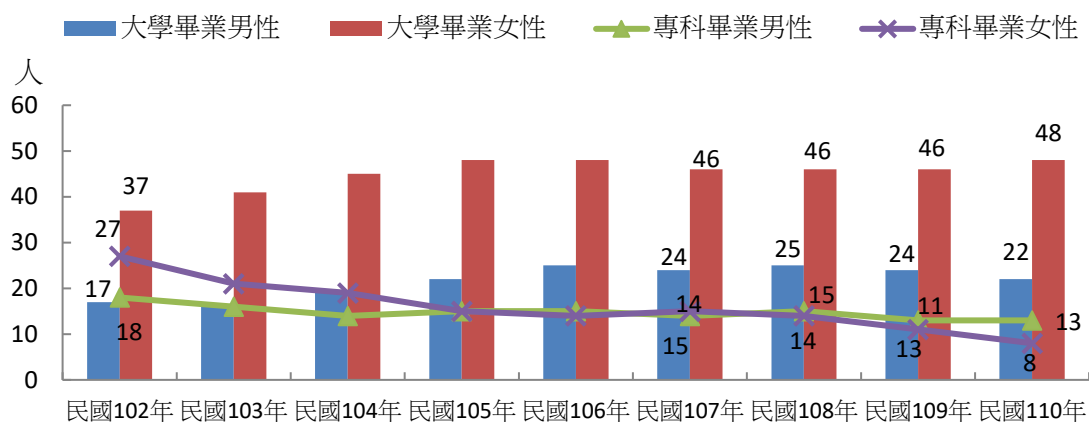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按年齡別分																			
	24歲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2年	-	-	4	6	5	8	3	9	12	15	9	11	15	15	4	7	-	3	-	-
民國103年	-	1	4	7	3	9	5	9	7	14	9	14	11	14	7	5	-	3	-	-
民國104年	1	3	3	4	5	10	7	13	6	13	5	14	11	12	6	7	-	2	-	-
民國105年	1	-	5	5	6	11	4	15	6	12	10	12	11	13	6	7	1	1	-	1
民國106年	3	-	4	5	5	11	10	13	4	11	9	14	13	11	6	9	1	2	-	-
民國107年	2	1	6	3	6	8	9	13	6	11	8	12	10	10	8	12	1	2	-	-
民國108年	2	3	6	5	7	3	10	12	7	12	7	12	10	13	7	11	2	3	-	-
民國109年	3	1	6	9	10	6	5	6	7	13	4	12	10	9	6	10	4	5	-	-
民國110年	1	1	5	6	9	6	6	6	3	9	6	12	10	11	8	10	4	6	1	-
較上年增減數	-2	-	-1	-3	-1	-	1	-	-4	-4	2	-	-	2	2	-	-	1	1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2.公職人員教育程度

本所公職人員教育程度，高中（職）及大學畢業以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居多，另公職人員學歷專科以下畢業人數逐年減少，而大學畢業以上人數逐年增加。

110年本所公職人員學歷研究所畢業男性為15人、女性為7人、大學畢業男性為22人、女性為48人，專科畢業男性為13人、女性為8人，高中(職)畢業男性為3人、女性為4人，與109年相比，研究所畢業者男性減少1人，女性減少3人，大學畢業者男性減少2人、女性增加2人，專科畢業者男性無增減、女性減少3人，高中(職)畢業者男性增加1人，女性無增減，國(初)中畢業者男性、女性皆無增減。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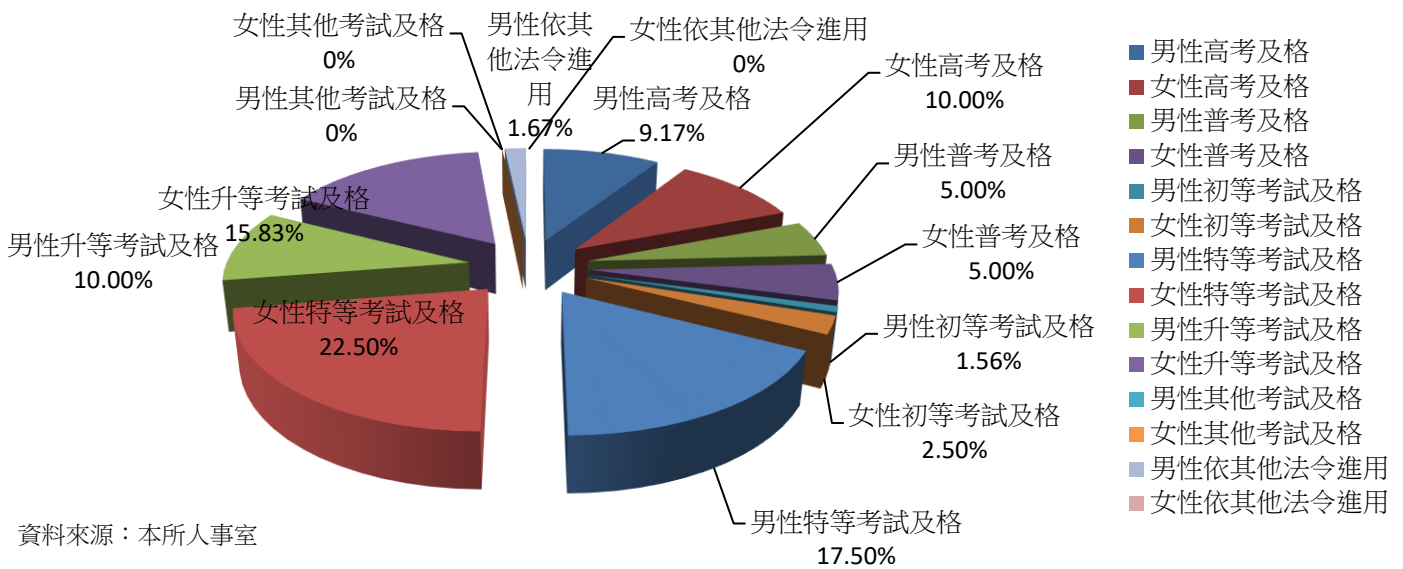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2 年	10	8	17	37	18	27	6	2	1	-
民國 103 年	10	11	16	41	16	21	3	3	1	-
民國 104 年	9	10	19	45	14	19	1	4	1	-
民國 105 年	10	10	22	48	15	15	2	4	1	-
民國 106 年	12	11	25	48	15	14	2	3	1	-
民國 107 年	15	8	24	46	14	15	2	3	1	-
民國 108 年	16	11	25	46	15	14	2	3	-	-
民國 109 年	16	10	24	46	13	11	2	4	-	-
民國 110 年	15	7	22	48	13	8	3	4	-	-
較上年增減數	-1	-3	-2	2	0	-3	1	0	0	0
較上年增減率	-6.25	-30.00	-8.33	4.35	-	-27.27	50.00	-	--	--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23.公職人員考試及格錄取

本區公職人員各項考試及格錄取中，除依相關法令進用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外，其餘考試及格人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10年本所考試及格人數為118人(占98.33%)，依相關法令進用人數為2人(占1.67%)，其中考試錄取之公職人員以特種考試及格人數最多，男性21人(占17.5%)、女性27人(占22.5%)，與109年比較男性增加5人，女性減少6人，其次為升等考試，其中男性12人(占10%)、女性19人(占15.83%)，與109年相較男性人數增加12人，女性增加19人。再其次為高等考試，男性為11人(占9.17%)、女性為12人(占10%)，與109年相較男性減少5人，女性增加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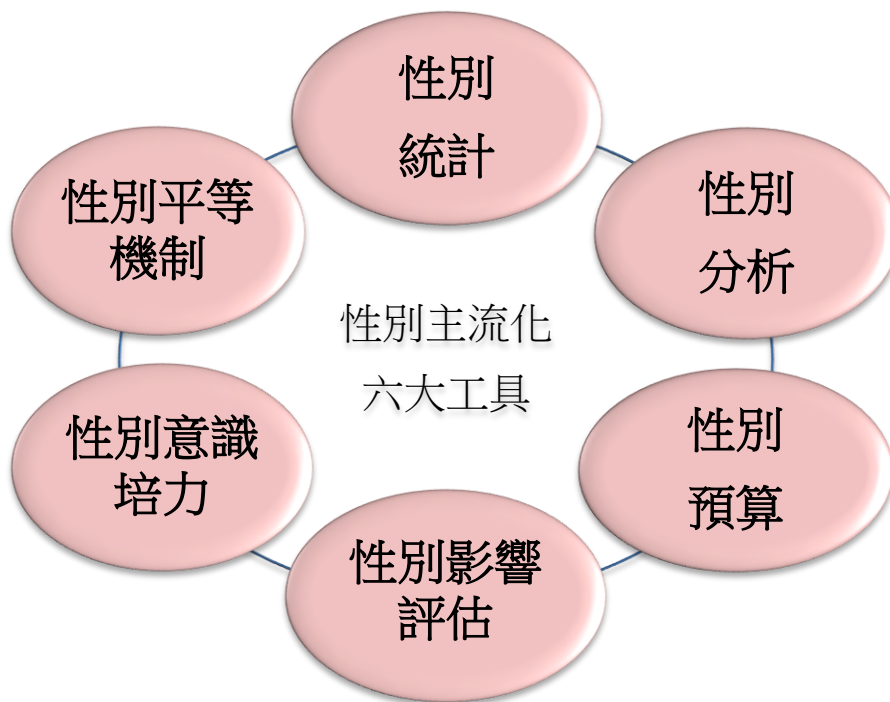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考試及格種類												依其他 法令進 用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102 年	8	7	4	5	2	3	14	34	14	21	2	2	3	7
民國 103 年	3	9	5	5	2	3	15	35	14	21	1	2	6	1
民國 104 年	7	11	6	4	2	3	11	36	10	20	2	3	6	1
民國 105 年	9	10	6	5	2	3	15	41	10	18	2	-	6	-
民國 106 年	11	10	7	6	-	3	17	37	12	15	2	5	6	-
民國 107 年	14	9	6	4	2	4	16	39	10	16	2	-	6	-
民國 108 年	14	12	4	3	2	3	19	33	13	22	1	-	5	1
民國 109 年	16	11	4	5	-	-	16	33	-	-	16	21	3	1
民國 110 年	11	12	6	6	1	3	21	27	12	19	-	-	2	-
較上年增減數	-5	1	2	1	1	3	5	-6	12	19	-16	-21	-1	-1

資料來源：本所人事室

附 錄：性別主流化之意涵¹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劃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得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要反應性別觀點，就必須先瞭解性別處境，國際間所重視的性別主流化，須藉由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如下圖來完成，茲簡述如下：



一、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是由「婦女統計」演變而來，性別統計為依生理區隔的統計數據，適切的反應不同性別在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以呈現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等實況，透過系統及科學的方法收集與分析數據，以確保制定政策並非建構在錯誤的假設及偏見上，並藉由詳實數字，提供各界作為理性分析與討論的事實基礎。性別統計的基本要件：1.各種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皆應以生理(即男、女)性別作為分類。2.必須確認相關資料的統計收集，與所欲分析和探討的性別議題有相關。而性別統計的功能與影響包括：1.善用統計調查技巧，看見性別角色差異。2.融入性別敏感觀點，提升大眾性別意識。3.矯正政策上的性別盲點，促進性別平等受益。

¹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二、性別分析：

「性別分析」即「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作為基本概念，思考社會價值中的「性別盲」的存在，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定義，性別分析是整合婦女的主要活動和過程的重要方法。其方法為：

1. 了解並認知男性與女性生活上的差異，以及存在於女性之間的多樣化，亦即存在於各經濟體或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下，她們的不同環境、責任、社會關係和地位。
2. 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女性與男性所產生的不同衝擊。
3. 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質化與量化的方式，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影響的情形及原因，進行比較。
4. 將性別之考量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過程。

故「性別分析」係為實施「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工具之一，可應用於政策或計畫階段，使所欲執行之業務、政策或計畫的結果增加兩性在未來經濟成長與繁榮中平等之經濟機會與參與，並且改變性別關係。

性別分析進行方式如下：1.確認問題與議題、2.定義預期結果、3.發展選擇方案、4.評估及選擇方案、5.溝通政策、6.評估分析品質。故性別分析在使性別觀點融合到業務或政策發展的每一個步驟之中，融入性別觀點的思考架構與分析步驟，制定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策略，以實踐性別正義的終極目標。

三、性別預算：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前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或女性)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補助時，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該導致性別平等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國際定義，認為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其關注的焦點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與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四、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IA)，目的在於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預期政策效益包括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的不足、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等。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及送立法院之法律修正案，皆需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表」，即以性別影響評估表作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總其成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步驟如下：

1.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性別差異性需求評估。
2. 確認議題與目標：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
3. 進行溝通與協調：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
4. 發展方案與行動：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須同時考量與檢驗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
5. 落實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資)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
6. 滾動評估與檢討：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

五、性別意識培力：

增能/賦權是性別意識培力的重要基礎。從關注的問題、行動、建立並發展知識、持續努力、再發展解決之道，這個過程即是將「能」形成一股源於自我、追求個體成長的增能力量，亦可看成關懷弱勢性別的動機萌發之後，進而產生人權知識的省思與矯正歧視作為的行動，旨在落實人性的關懷、婦女權益保護與性別人權。

故吾人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導入受訓學員之認知及思維中，協助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並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六、性別平等機制：

我國目前政府之性別機制指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及深化性別意識之審查程序或參與機會所形成之制度，都稱之為「性別平等機制」。茲分述如下：

1. 在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方面，1997年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12年1月1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央組織再造的火車頭，至此，中央為五院所成立之院級性平等會；中央各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在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會或因襲舊稱之婦權會，及各縣市政府中各局處所成立之性平會。以上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作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2. 建立各項計畫審查之性別平等機制，如在各項計畫或獎項之審查中，性平委員專家及不同性別者以適當之人員比例，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參與之。

以上不論從組織的組成及審查機制，都須確定任一委員會之組成皆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並負責指導所屬單位，配合政府之性平法規與政策，以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業。

刊 名：110 年新北市新莊區性別圖像

編 印：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莊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xinzhuang.ntpc.gov.tw/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性別統計圖像)

<https://www.xinzhuang.ntpc.gov.tw/home.jsp?id=b60bde836f1c4ca5>